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44**

投 诉 人: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ISUZU MOTORS LIMITED)

被投诉人: ma wen chao

争议域名: isuzu-asc.com

注册商: Gname.com Pte.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28日, 投诉人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ISUZU MOTORS LIMITE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 于2023年4月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ma wen chao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4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

诉书。2023年4月6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4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3年4月30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或候选专家名单。

2023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5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5月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19日（含5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ISUZU MOTORS LIMITED), 地址为日本国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高岛一丁目2番5号 (2-5, TAKASHIMA 1-CHOME, NISHI-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0-8720, JAPAN)。投诉人授权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ma wen chao, 地址为pu tuo lu 12 hao Shanghai, China。

2004年8月17日, 本案争议域名“isuzu-asc.com”通过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创立于1916年, 是历史悠久的商用汽车制造企业, 以生产商用车辆以及柴油内燃机著名, 商用车及柴油发动机的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ISUZU”(中文名称“五十铃”)是投诉人的核心品牌, 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投诉人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日本汽车生产商之一, 1985年开始通过与中国政府技贸合作的方式在中国生产轻型商用车, 树立了中国高端轻型商用车的里程碑。

1985年5月13日, 投诉人与重庆汽车制造厂合资成立“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这也是日本企业在中国的第一家汽车合资企业。到2000年,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现代工艺制造体系和模具中心, 并形成整车综合生产能力7万台, 占据当时中国轻型卡车市场30%的份额。

1993年, 投诉人与江西汽车制造厂(江铃集团前身)、日本伊藤忠商社合资成立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经营期20年。2012年, 投诉人与江铃集团签订合资合同, 双方认可在原合作基础上展开深层次合作, 在南昌引进日本五十铃新一代整车及发动机项目, 规划产能为10万辆, 发动机合资

项目规划产能为20万台。

1995年4月，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其是厢式改装车行业的第一个中日合资企业，投资方包括投诉人、北京驰野专用汽车厂、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

1995年10月，投诉人又率先在中国成立了汽车行业首家独资企业五十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中国的汽车工业。

2000年3月，投诉人与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广州五十铃客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GALA系列和E系列等大中型高档豪华客车，生产规模为年产客车1200台。

截至2000年，投诉人已在中国成立了3家整车合资企业（庆铃五十铃、广州五十铃及江铃五十铃），2家改装车合资企业和10家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

在《财富》杂志发布的全球500强企业名单中，投诉人2000年名列第359位，2004年投诉人名列第428位。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和广泛的宣传使用，投诉人“ISUZU”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就已经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享有非常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汽车品牌。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的第99820、99825、99826、99827、99832、99833号“ISUZU”商标早在1979年就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准注册，由此说明投诉人在中国对“ISUZU”享有商标专用权，且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的商标至今仍然有效，投诉人也在广泛、长期使用其商标。

争议域名“isuzu-asc.com”的主体“isuzu-asc”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ISUZU”，且争议域名中包含的其他文字“asc”是“After

Sales Center”的简称，After Sales Center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建立的包含配件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据点。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ISUZU After Sales Center”。争议域名主体整体很容易被理解为投诉人的售后服务网站。并且“asc”也是“Active stability control”的缩写，含义为“汽车主动稳定控制系统”，争议域名主体整体也很容易被理解为投诉人推出的“ISUZU”品牌下的汽车主动稳定控制系统相关的网站。

另外，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isuzu-asc”中“isuzu”和“asc”由“-”符号分隔开来，“isuzu”是主要识别部分，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ISUZU”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的“ISUZU”品牌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及使用，已经成为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汽车品牌。考虑到投诉人在先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在公众以ISUZU进行检索等时，争议域名的网站一旦正常使用，会在搜索结果中展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高度近似，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调查结果，未发现被投诉人对“ISUZU”拥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权利，并且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isuzu-asc”有任何联系，或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isuzu-asc”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现在进入争议域名“isuzu-asc.com”网页后，显示色情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从事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违法业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被投诉人业务的开展也会对投诉人的商标品牌和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投诉人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或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isuzu-asc.com”注册日期（2004年8月17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档案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和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信息表明，自1979年12月12日起，投诉人就其第99825号“ISUZU”商标在汽车等第12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专用权期限截至2029年12月11日，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投诉人提供的其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发展历程和进行经营活动的报道和宣传资料中的信息表明，前述商标至迟自1985年开始，通过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以产品销售和使用、媒体报道等形式在中国进行了广泛、持续的使用，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投诉人提供的《财富》杂志2000年全球500强排名表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于2000年即位列《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第359位。因此，投诉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能够证明上述注册商标“ISUZU”为相关人群所知晓，且具较高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ISUZU”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isuzu-asc.com”，其中“.com”为域名后缀部分，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争议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isuzu-asc”，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ISUZU”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英文字符大小写上

的差异，以及域名可识别部分增加了“-asc”。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字母大小写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对于域名可识别部分所增加的“-asc”，其中“asc”并不具有为大众所广为知悉的含义。投诉人虽然主张“asc”是“After Sales Center”的简称，指代售后服务据点；或是“Active stability control”的缩写，含义为“汽车主动稳定控制系统”，但投诉人对此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正因为“isuzu”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而相关公众对“asc”较为陌生。因此，当两者连用时，相关公众会对“isuzu”施加更多注意力，而对“asc”的注意力降低。尤其是当“isuzu”和“asc”之间以分隔符“-”区隔的情况下，“isuzu”的知名度及其独立出现，会强化一般注意力的公众对作为对投诉人商标的“isuzu”的关注，从而更容易记住“isuzu-asc”中的“isuzu”，而相对忽略“asc”。因此，“isuzu-asc”在对相关公众的视觉影响力上更容易唤醒对“isuzu”的记忆，而对“asc”的陌生则导致难以唤醒相应记忆。在此机制下，“isuzu-asc”对相关公众而言几乎等同于“isuzu”，从而将“isuzu-asc”联想为与投诉人有关的符号。

另外，“isuzu-asc”中的“isuzu”排列在前，且字符较多，在呼叫上也会使得作为投诉人商标的“isuzu”比作为陌生符号的“asc”更为突出。

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两者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的投诉即表明其否认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其他包含“ISUZU”标识的域名。

被投诉人未能解释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亦未提供证据证

明其符合《政策》第4(c)条的规定。因此，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色情网站经营。经专家组核实，投诉人所述情况属实。该网站内容在中国属于违法内容，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进一步地，由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isuzu-asc”与投诉人商标“ISUZU”的混淆性近似，且投诉人的前述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理应知晓，但被投诉人故意以色情内容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容易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该网站系由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从而进一步导致投诉人的声誉受损。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建设色情网站，利用投诉人“ISUZU”品牌知名度，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混淆该网站与投诉人的区别，破坏了投诉人长久以来所建立的良好商誉，具有《政策》第4(b)条第(iii)项规定的恶意。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且与投诉人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被投诉人此等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对于投诉人的投诉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isuzu-asc.com”转移给投诉人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ISUZU MOTORS LIMITED)。

独任专家: 

2023年5月19日于北京